# 清史稿/卷3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三

► 卷三百六十四

列傳一百五十

曹振鏞文孚英和王鼎穆彰阿潘世恩

曹振鏞，字儷笙，安徽歙縣人，尚書文埴子。乾隆四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大考三等，高宗以振鏞大臣子，才可用，特擢侍講。累遷侍讀學士。嘉慶三年，大考二等，遷少詹事。父憂歸，服闋，授通政使。歷內閣學士，工部、吏部侍郎。十一年，擢工部尚書。高宗實錄成，加太子少保。調戶部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八年，調吏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尋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管理工部，晉太子太保。二十五年，仁宗崩，樞臣撰遺詔，稱高宗誕生於避暑山莊，編修劉鳳誥知其誤，告振鏞，振鏞召對陳之，宣宗怒，譴罷樞臣。尋命振鏞為軍機大臣。宣宗治尚恭儉，振鏞小心謹慎，一守文法，最被倚任。

道光元年，晉太子太傅、武英殿大學士。三年，萬壽節，幸萬壽山玉瀾堂，賜宴十五老臣，振鏞年齒居末，特命與宴繪像。四年，充上書房總師傅。六年，入直南書房。七年，回疆平，晉太子太師。八年，張格爾就擒，晉太傅，賜紫韁，圖形紫光閣，列功臣中。振鏞具疏固辭，詔凡軍機大臣別繪一圖，以遂讓功之心，而彰輔弼之效。御製贊曰：「親政之始，先進正人。密勿之地，心腹之臣。問學淵博，獻替精醇。克勤克慎，首掌絲綸。」親書以賜之。十一年，以萬壽慶典賜雙眼花翎。

十五年，卒，年八十有一。自繕遺疏，附摺至十餘事。上震悼，詔曰：「大學士曹振鏞，人品端方。自授軍機大臣以來，靖恭正直，歷久不渝。凡所陳奏，務得大體。前大學士劉統勳、硃珪，於乾隆、嘉慶中蒙皇祖、皇考鑑其品節，賜謚文正。曹振鏞實心任事，外貌訥然，而獻替不避嫌怨，朕深倚賴而人不知。揆諸謚法，足以當'正'字而無媿。其予謚文正。」入祀賢良祠。擢次子恩★K9四品卿。

振鏞歷事三朝，凡為學政者三，典鄉會試者各四。衡文惟遵功令，不取淹博才華之士。殿廷禦試，必預校閱，嚴於疵累忌諱，遂成風氣。凡纂修會典、兩朝實錄、河工方略、明鑑、皇朝文穎、全唐文，皆為總裁。駕謁諸陵及秋狝木蘭，每命留京辦事。臨雍視學，命充直講。恩眷之隆，時無與比。數請停罷不急工程，撙節糜費。世以鹽筴起家，及改行淮北票法，舊商受損，振鏞曰：「焉有餓死之宰相家？」卒贊成，世特以稱之。

文孚，字秋潭，博爾濟吉特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由監生考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嘉慶四年，從那彥成赴陝西治軍需。八年，隨扈秋狝，校射中四矢，賜花翎。十一年，以在直勤，擢四五品京堂，授內閣侍讀學士。歷鴻臚寺卿、通政司副使。命履勘綏遠城渾津、黑河鹼地改徵，及大青山牧廠餘地招墾事。十三年，予副都統銜，充西寧辦事大臣。疏言：「青海蒙、番，重利輕命。自來命盜諸案，一經罰服，怨仇消釋。若必按律懲辦，不第犯事之家仇隙相尋，被害者心反觖望，相習成風，不可化誨。溯蒙、番內附以來，雍正十一年大學士鄂爾泰等議纂番例頒行，聲明俟五年後始依內地律例辦理。乾隆年間疊經展限，茲复奉命詳議。臣以為番、民糾結滋擾，或情同叛逆，或關係邊陲大局，自應從嚴懲辦。若其自相殘殺及盜竊之案，向以罰服完結，相安已久。必繩以內地法律，轉恐愚昧野番，群疑滋懼，非綏服邊氓之道。」疏入，下軍機大臣議行。

十六年，召回京，授鑲白旗滿洲副都統。偕內閣學士阮元勘議山西鹽務，疏請停止吉蘭泰鹽官運，改並潞商引額，以潞引之有餘，補吉課之不足，吉鹽許民撈販，限制水運至皇甫川而止，下部議行。尋授內閣學士，遷刑部侍郎。十八年，緣事降調，予二等侍衛，命赴山東治軍需。复授內閣學士，歷山海關副都統、馬蘭鎮總兵、錦州副都統。二十年，召授刑部侍郎。二十四年。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偕侍郎帥承瀛赴山東鞫獄，並勘蘭儀決口，督濬引河。次年春，竣工，予議敘。調戶部，又調工部，擢左都御史。宣宗即位，以樞臣撰擬遺詔不慎，先後罷直，文孚獨留。道光二年，命往陝西按鞫渭南縣民柳全璧毆斃人命獄，論知縣徐潤受人囑託、疏脫正兇、事後得贓，枷號兩月，遣戍伊犁；升任西安知府鄧廷楨偏執枉縱，訊無貪酷，革職免發遣；巡撫硃勳失察，議革職，降四五品京堂。四年，仁宗實錄成，加太子太保。

南河阻運，詔責減黃蓄清；至十一月　　洪湖水多，啟壩而高堰、山盱石工潰決，命文孚偕尚書汪廷珍馳往按治，奏劾河督張文浩於禦黃壩應閉不閉，五壩應開不開，湖水過多，致石工掣塌萬餘丈，請遣戍伊犁；兩江總督孫玉庭徇隱回護，交部嚴議。議於禦黃壩外添建三壩，鉗束黃流。壩內外及束清、運口各壩兩岸築纖道，多作土壩，挑濬長河，幫培堤身，以利漕行。速挑引河，引清入運；堵閉束清壩，杜黃入湖；又議覆侍郎硃士彥條陳五事，由河臣勘辦。疏上，並依議行。命文孚等回京，責嚴烺、魏元煜辦理，而引黃濟運仍不得要領，河、漕交困。

八年，回疆底定，首逆就擒，晉太子太傅，賜紫韁，繪像紫光閣，御製贊有「和而不同，公正以清」之褒。十一年，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十四年，拜東閣大學士，管理吏部。十五年，轉文淵閣大學士。以疾請解職，優詔慰諭，許罷直軍機。十六年，致仕。二十一年，卒，贈太保，謚文敬。

英和，字煦齋，索綽絡氏，滿洲正白旗人，尚書德保子。少有俊才，和珅欲妻以女，德保不可。乾隆五十八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侍讀。嘉慶三年，大考二等，擢侍讀學士。洎仁宗親政。知其拒婚事，嘉焉，遂鄉用，累遷內閣學士。五年，授禮部侍郎，兼副都統。六年，充內務府大臣，調戶部。以不到旗署為儀親王所糾，罷副都統。七年，直南書房。扈蹕木蘭，射鹿以獻，賜黃馬褂。授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九年，帝幸翰林院，賜一品服，加太子少保，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時詔稽巡幸五台典禮，英和疏言教匪甫平，民未蘇息，請俟數年後再議，上嘉納之。尋自請獨對，論大學士劉權之徇情慾保薦軍機章京袁煦，上不悅，兩斥之。遂罷直書房、軍機，降太僕寺卿。歷內閣學士，理藩　　院、工部侍郎。

數奉使出按事，河東鹽課歸入地丁，而蒙古鹽侵越內地，命偕內閣學士初彭齡往會巡撫察議。疏言：「非禁水運不能限制蒙鹽，非設官商不能杜絕私販。請阿拉善鹽祗由陸路行銷，河東鹽仍改商運。吉蘭泰鹽池所產亦招商運辦。」事詳鹽法志。兼左翼總兵，復為內務府大臣。十二年，偕侍郎蔣予蒲查南河料物加價，議準增添，仍示限制，從之。復直南書房。十三年，命暫在軍機大臣上行走，調戶部、武英殿。進高宗聖訓廟號有誤，坐降調內閣學士。尋遷禮部侍郎。十八年，隨扈熱河，會林清逆黨為變，命先回京署步軍統領。擒林清於黃村西宋家莊，實授步軍統領、工部尚書。滑縣平，復太子少保。

十九年。將開捐例，廷議不一。偕大學士曹振鏞等覆議，獨上疏曰：「理財之道，不外

開源節流。大捐為權宜之計，本朝屢經舉行。但觀前事，即知此次未必大效。竊以開捐不如節用，開捐暫時取給，節用歲有所餘。請嗣後謁陵，或三年五年一舉行，民力可紓。木蘭秋狝，為我朝家法，然蒙古迴迴昔比，亦請間歲一行，於外藩生計所全實大　　。各處工程奉旨停止，每歲可省數十萬至百餘萬不等。天下無名之費甚多，苟於國體無傷，不得任其糜費。即如裁撤武職名糧，未必能禁武官不役兵丁，而騶增養廉百餘萬，應請敕下部臣詳查正項經費外，歷年增出各款，可裁則裁，可減則減，積久行之，國計日裕。至開源之計，不得以事涉言利，概行斥駁。新疆歲支兵餉百數十萬，為內地之累，其地金銀礦久經封閉，開之而礦苗旺盛，足敷兵餉；各省礦廠，亦應詳查興辦。又戶部入官地畝，請嚴催昇科，於國用亦有裨益。」疏入，詔以名糧已飭覈辦，開礦流弊滋多，仍依眾議，豫工事例遂開。是歲調吏部，復命暫在軍機大臣上行走。

二十五年，宣宗即位，命為軍機大臣，調戶部。宣宗方銳意求治，英和竭誠獻替。面陳各省府、州、縣養廉不敷辦公，莫不取給陋規，請查明分別存革，示以限制。上採其言，下疆吏詳議，而中外臣工多言其不可，詔停其議，遂罷直軍機，專任部務。道光二年，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四年，仁宗實錄成，加太子太保。五年，洪澤湖決，阻運道，河、漕交敝，詔籌海運，疆臣率拘牽成例，以為不可。英和奏陳海運、折漕二事為救時之計，越日復上疏，略謂：「河、漕不能兼顧，惟有暫停河運以治河，　　僱募海船以利運，而任事諸臣未敢議行者，一則慮商船到津，難以交卸；一則慮海運既行，漕運員弁、旗丁、水手難以安插。」因陳防弊處置之策甚悉。詔下各省妥議，仍多諉為未便，惟江蘇巡撫陶澍力行之，撥蘇、松、常、鎮、太五屬漕米，以河船分次海運。六年八月，悉數抵天津，上大悅，詔嘉英和創議，予議敘，特賜紫韁以旌異之。

張格爾犯回疆，英和疏陳進兵方略，籌備軍需，並舉長齡、武隆阿可任事，多被採用。七年，奏商人請於易州開採銀礦，詔斥其冒昧。調理藩院，罷南書房、內務府大臣。未幾，坐家人增租擾累，出為熱河都統。八年，命勘南河工程。回疆平，复太子少保。授寧夏將軍，以病請解職，允之。

初，營萬年吉地於寶華峪，命英和監修，嘗從容言漢文帝薄葬事，上稱善，議於舊制有所裁省，工竣，孝穆皇后奉安，優予獎敘。至是地宮浸水，譴責在事諸臣。詔以英和始終其事，責尤重，奪職，籍其家。逮訊，得開工時見有石母滴水，僅以土攔，議設龍鬚溝出水，英和未允狀，讞擬大辟，會太后為上言不欲以家事誅大臣，乃解發黑龍江充當苦差，子孫並褫職。十一年，釋回，复予子孫官。二十年。卒，贈三品卿銜。

英和通達政體，遇事有為，而數以罪黜。屢掌文衡，愛才好士。自其父及兩子一孫，皆以詞林起家，為　　八旗士族之冠。子奎照，嘉慶十九年進士，歷官至禮部尚書、軍機大臣，緣事奪職，復起為左都御史；奎耀，嘉慶十六年進士，官至通政使，後為南河同知。奎照子錫祉，道光十五年進士，歷翰林院侍講學士，後官長蘆鹽運使。

王鼎，字定九，陝西蒲城人。少貧，力學，尚氣節。赴禮部試至京，大學士王杰與同族，欲致之，不就。傑曰：「觀子品概，他日名位必繼吾後。」嘉慶元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。丁母憂，服除，授編修。兩以大考升擢，累遷內閣學士。十九年，授工部侍郎。仁宗諭曰：「朕向不知汝，亦無人保薦。因閱大考考差文字，知汝學問。屢次召見奏對，知汝品行。汝是朕特達之知。」調吏部，兼署戶部、刑部。二十三年，兼管順天府尹事，复諭曰：「朕初意授汝督撫，今管順天府尹，猶外任也。且留汝在京，以備差往各省查辦事件。」自是數奉使出按事鞫獄。二十四年，調刑部，又調戶部。

道光二年，河南儀工奏銷不實，解巡撫姚祖同任，命鼎偕侍郎玉麟往按，暫署巡撫。疏陳：「儀工用款至辦奏銷，與部例成規不符。乃以歷辦物料、土方價值，合之豫省成規，互相增減，於稭料、引河等款增銷一百三十萬，夫工、麻斤各款減銷一百三十萬，雖有通融，銀數仍歸實用。惟八子錢一款，以銀易錢，多於舊價，每兩提八十文充入經費，而於各員應繳之銀，一併扣算，實違定制。」疏入，命覈實報銷，而薄譴祖同。是年，擢左都御史，父憂歸。五年，服闋，以一品銜署戶部侍郎，授軍機大臣。

浙江德清徐倪氏因奸謀斃徐蔡氏獄三年不決，按察使王維詢因自盡，巡撫程含章與按察使祁　鞫之，甫得情而犯婦在監自縊。宣宗特命鼎典鄉試，就治其獄，廉得徐故富家，以獄破其產，官吏多受賕，勾結朦庇，致獄情譸幻。悉發其覆，置之法，浙人稱頌焉。六年，授戶部尚書。八年，回疆平，以贊畫功，加太子太保，繪像紫光閣。

蘆鹽積疲，商累日重，命鼎偕侍郎敬徵察辦。議以；「鹽務首重年清年款，先將節年帶徵釐剔，現年正款不難按數清完。道光二年以前未完銀九百餘萬為舊欠，三年以後未完銀為新欠，緩舊徵新。請以堰工加價二文，半解部充公，半抵完商欠。新欠抵完，續抵舊欠。蘆商生息帑本內，直隸水利、趙北口兩項非經費歲需，請停利三年。限滿加一倍利，本息同徵。舊有拔繳水利帑本一百十七萬兩，請停徵三年。自道光十一年起，歲徵十萬兩，五萬完舊本，五萬完新本，以卹商力。近年商力疲乏，不能預買生鹽，存坨新鹽多滷耗。請每包加鹽十三斤，俾資貼補，從此款目既清，庶經久可行。」又請免繳嘉

慶十七年加價交官半文未完銀一百八十四萬餘兩。疏入，並允行。十年，蘆商呈請調劑，復命鼎及侍郎寶興往按。鼎以前次清查，傳集各商詳詢定議，皆稱可免虧累積壓，雖因銀價漸昂，尚不致遽形虧折，遂議駁。時淮鹽尤敝，兩江總督陶澍疏陳積弊情形，命鼎偕寶興會同籌議。中外論鹽事者，多主就場徵稅。疏言：「詳覈淮綱全局，若改課歸場灶，尚多窒　兒。惟有就舊章大加釐剔，使射利者無可藉端，欠課者無可藉口，似較有往轍可循。擬定章程十五條，曰：裁浮費，減窩價，刪繁文，慎出納，裁商總，覈滯銷，緩積欠，卹灶丁，給船價，究淹銷，疏運道，添岸店，散輪規，飭紀綱，收灶鹽。」又請裁撤兩淮鹽政，改歸總督辦理，以一事權。並詔允行。陶澍得銳意興革，淮綱自此漸振，鼎之力也。十一年，署直隸總督。十二年，管理刑部事務。十五年，協辦大學士，仍管刑部，直上書房。十八年，拜東閣大學士。二十年。加太子太保。

二十一年夏，河決祥符，命偕侍郎慧成往治之，尋署河督。議者以水勢方漲，不宜遽塞，請遷省城以避其衝，鼎持不可，疏言：「河灌歸德、陳州及安徽亳、潁，合淮東注洪澤湖，湖底日受淤。萬一宣洩不及，高堰危，淮、揚成巨浸，民其魚矣！無論舍舊址、築新堤數千里，工費不貲，且自古無任黃水橫流之理。請飭戶部速具帑，期以冬春之交集事。不效，原執其咎。」具陳民情安土重遷、省垣可守狀。初至汴城，四面皆水，旦夕且圮，躬率吏卒巡護，獲無恙。洎工興，親駐工次，倦則寢肩輿中。次年二月，工竣，用帑六百萬有奇。前此馬營工用一千二百餘萬，儀封工用四百七十五萬，原議以儀工為率。及葴事，加增百餘萬，然事艱於前，微鼎用節工速，不能如是。敘功，晉太子太師。積勞成疾，命緩程回京。

自禁煙事起，英吉利兵犯沿海，鼎力主戰。至和議將成，林則徐以罪譴，鼎憤甚，還朝爭之力，宣宗慰勞之，命休沐養疴。越數日，自草遺疏，劾大學士穆彰阿誤國，閉戶自縊，冀以屍諫。軍機章京陳孚恩，穆彰阿黨也。滅其疏，別具以聞。上疑其卒暴，命取原　不得，於是優詔憫惜，贈太保，謚文恪，祀賢良祠。後陝西巡撫請祀鄉賢，特詔允之。

鼎清操絕俗，生平不受請託，亦不請託於人。卒之日，家無餘貲。子沆，道光二十年進士，翰林院編修。

穆彰阿，字鶴舫，郭佳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父廣泰，嘉慶中，官內閣學士，遷右翼總兵。坐自請兼兵部侍郎銜，奪職。

穆彰阿，嘉慶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大考，擢少詹事。累遷禮部侍郎。二十年，署刑部侍郎。因一日進立決本二十餘件，詔斥因循積壓，堂司各員並下嚴議，降光祿寺卿。歷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、戶部侍郎。道光初，充內務府大臣，擢左都御史、理藩院尚書。以漕船滯運，兩次命署漕運總督。召授工部尚書，偕大學士蔣攸銛查勘南河。洎試行海運，命赴天津監收漕糧，予優敘。七年，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逾年，張格爾就擒，加太子少保。授軍機大臣，罷內務府大臣，直南書房。尋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歷兵部、戶部尚書。十四年，協辦大學士。承修龍泉峪萬年吉地，工竣，晉太子太保，賜紫韁。十六年，充上書房總師傅，拜武英殿大學士，管理工部。

十八年，晉文華殿大學士。時禁煙議起，宣宗意銳甚，特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，赴廣東查辦。英吉利領事義律初不聽約束，繼因停止貿易，始繳煙，盡焚之，責永不販運入境，強令具結，不從，兵釁遂開。則徐防禦嚴，不得逞於廣東，改犯閩、浙，沿海騷然。英艦抵天津，投書總督琦善，言由則徐啟釁。穆彰阿窺帝意移，乃贊和議，罷則徐，以琦善代之。琦善一徇敵意，不設備，所要求者亦不盡得請，兵釁復起。先後命奕山、奕經督師，廣東、浙江皆挫敗　　。英兵且由海入江，林則徐及閩浙總督鄧廷楨、台灣總兵達洪阿、台灣道姚瑩以戰守為敵所忌，並被嚴譴，命伊里布、耆英、牛鑑議款。二十二年，和議成，償幣通商，各國相繼立約。國威既損，更喪國權，外患自此始。

穆彰阿當國，主和議，為海內所叢詬。上既厭兵，從其策，終道光朝，恩眷不衰。自嘉慶以來，典鄉試三，典會試五。凡覆試、殿試、朝考、教習庶吉士散館考差、大考翰詹，無歲不與衡文之役。國史、玉牒、實錄諸館，皆為總裁。門生故吏遍於中外，知名之士多被援引，一時號曰「穆黨」。文宗自在潛邸深惡之，既即位十閱月，特詔數其罪曰：「穆彰阿身任大學士，受累朝知遇之恩，保位貪榮，妨賢病國。小忠小信，陰柔以售其奸；偽學偽才，揣摩以逢主意。從前夷務之興，傾排異己，深堪痛恨！如達洪阿、姚瑩之盡忠盡力，有礙於己，必欲陷之；耆英之無恥喪良，同惡相濟，盡力全之。固寵竊權，不可枚舉。我皇考大公至正，惟以誠心待人，穆彰阿得肆行無忌。若使聖明早燭其姦，必置重典，斷不姑容。穆彰阿恃恩益縱，始終不悛。自朕親政之初，遇事模棱，緘口不言。迨數月後，漸施其伎倆。英船至天津，猶欲引耆英為腹心以遂其謀，欲使天下群黎复遭荼毒。其心陰險，實不可問！潘世恩等保林則徐，屢言其'柔弱病軀，不堪錄用'；及命林則徐赴粵西剿匪，又言'未知能去否'。偽言熒惑，使朕不知外事，罪實在此。若不立申國法，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？又何以不負皇考付託之重？第念三朝舊臣，一旦置之重法，朕心實有不忍，從寬革職永不敘用。其罔上行私，天下共見，朕不為已甚，姑不深問。朕熟思審處，計之久矣，不得已之苦衷，諸臣其共諒之！」詔下，天下稱快。

咸豐三年，捐軍餉，予五品頂戴。六年，卒。

子薩廉，光緒五年進士，由翰林官至禮部侍郎。

潘世恩，字芝軒，江蘇吳縣人。乾隆五十八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嘉慶二年，大考一等，擢侍讀。和珅以其青年上第有才望，欲招致之，世恩謝不與通。以次當遷，和珅抑題本六閱月不上。仁宗親政，乃擢侍講學士。一歲三遷至內閣學士，歷禮部、兵部、戶部、吏部侍郎，督雲南、浙江、江西學政。十七年，擢工部尚書，調戶部。母憂歸，服除，以父老乞養，會其子登鄉舉，具疏謝，坐未親詣京，降侍郎。帝鑑其孝思，仍允終養，居家十載。

道光七年，父喪服闋，補吏部侍郎，遷左都御史。再授工部尚書，調吏部。十三年，超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管理戶部。尋命為軍機大臣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晉東閣大學士，調管工部。充上書房總師傅，加太子太保。十八年，晉武英殿大學士。二十八年，以八十壽晉太傅，賜紫韁。其明年，引疾，迭疏乞休，溫詔慰留，僅解機務。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復三疏，始得予告，食全俸，留其子京邸。咸豐二年，鄉舉重逢，詔就近與順天鹿鳴宴。次年，復與恩榮宴。四年，卒，遣親王奠醊，入祀賢良祠，謚文恭。

世恩歷事四朝，迭掌文衡，備叨恩遇。筦部務，安靜持大體。黑龍江將軍請增都爾特六屯，議地當游牧，開墾非計，不可許。言官奏山東鹽課請歸地丁，議山東場灶半毗連淮境，一歸地丁，聽民自運自銷，必為兩淮引課之累，不可行。

在樞廷凡十七年，益慎密，有所論列，終不告人。海疆事起，林則徐所論奏，廷議多讚之；及穆彰阿主撫，世恩心以為非，不能顯與立異。迨咸豐初詔舉人才，世恩已在告，疏言林則徐歷任封疆，有體有用，請徵召來京備用，並薦前任台灣道姚瑩，文宗韙之，於罪穆彰阿時猶舉其言。次子曾瑩，道光二十一年進士，由編修官至吏部侍郎。孫祖廕，自有傳。

論曰：守成之世，治尚綜覈，而振敝舉衰，非拘守繩墨者所克任也。況運會平陂相乘，非常之變，往往當承平既久，萌蘖蠢兆於其間，馭之無術，措置張皇，而庸佞之輩，轉以彌縫迎合售其欺，其召亂可倖免哉？宣宗初政，一倚曹振鏞，兢兢文法；及穆彰阿柄用，和戰游移，遂成外患。一代安危，斯其關鍵已。英和才不竟用，王鼎忠貞致身，文孚、潘世恩皆恪恭保位者耳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